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炫动传播 5.5%股权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炫动传播 5.5%股权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现将该项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467044 号《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炫动传播在评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1,8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2,384.74 万元，增值率 94.57%；比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增值 86,164.60 万元，增值率 52.0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炫动传播拥有独到的播映资源、经营资质，良好的管理、优良的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在长期的经营中也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近几年来，炫动传播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并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经营能力还会有效的持续。

公司不存在为炫动传播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亦没有炫动传播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通过该项交易，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投资收益。若该等股权按转让挂牌价 13,849 万元（以国资备案为准）成功转让，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 0.8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